

证券代码：839201

证券简称：天昱园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20年5月15日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2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共募集资金1,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6月2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02001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6月18日（即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产生累计利息3,524.26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3,524.26元（含转出销户利息收入3.5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2016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6年10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开发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152000148013000055651），同时公司已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三方共同监管下，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3,524.26元（含转出销户利息收入3.57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1年6月3日，经公司董事会、银行及主办券商三方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利息收入3.57元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并于2021年6月3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6,693.77
2、本期增加	
其中：利息收入	8.49
小计	6,702.26
3、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	
(1)支付天然气款	6,493.69
(2)手续费、询证函费用	205.00
(3)转出销户利息收入	3.57
4、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问题。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